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521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赣锋锂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赣锋锂业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赣锋锂业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赣锋锂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赣锋锂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7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70元。截至2010年8月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8,333,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9,167,000.00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分行账号为365006002018170360588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420,504.7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46,495.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18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78,746,495.30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139,000,000.00元超募资金339,746,495.30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2015年10月19日销户。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1,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60元。截至2013年12月13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1,275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236,990.00 元。扣除承销费 11,981,687.76 元、保荐费尾款 1,2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6,055,302.24 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账号 365006002018170556010）的人民币账户，扣除保荐费首款 300,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71,196.57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684,105.67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结余 17,940,345.11 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 号）核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9,775 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49,903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9,6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7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6,499,678 元，由李万春、胡叶梅所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作价认购。

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际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9,775 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49,903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9,678 股，已获取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36,989.70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6,700 万元，其中交易作价总额的 70%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公司发行股份 16,499,678 股的对价，交易作价总额的 30% 公司以现金支付。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62 号验资报告。

同时，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63,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66,88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89.92 元；扣除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9,010,000.00 元（总额 11,010,000.00 元，已支付 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0,989,989.92 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分行

账号为 365006002018170643082 的人民币账户。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用 11,010,000.00 元，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1,2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86,981.47 元，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2,296,981.47 元。前次募集资金发行收入人民币 119,999,989.92 元扣除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703,008.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40,525.36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0,525.36
A、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		40,525.36
B、150 吨丁基锂项目		
C、研发中心项目		
D、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		
(3) 归还银行借款		
(4) 收购无锡新能 60% 股权		
(5) 设立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75% 股权		
(6) 购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7)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8) 支付 ES04-1 号宗地征地费用		
(9) 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赣锋锂电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利息收入		

2、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3、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新余分行、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4、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注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06002018170360588	已销户
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注 2）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361630000018160058492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 东路支行（注 3）	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	502050100100005246	已销户

注 1：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账号 365006002018170360588 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销户。

注 2：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账号 361630000018160058492 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销户。

注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支行，账号 502050100100005246 已于 2012 年 9 月 6 日销户。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582,144,150.45	156,371,573.79
(1)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7,820,628.51	70,087,993.94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27,871,198.08	45,746,389.68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9,452,323.86	40,537,190.17
(4) 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67,000,000.00	-
(5) 购买澳大利亚 RIM 公司 25% 股权	150,000,000.00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7,337,479.52	6,524,128.41
利息收入	7,337,479.52	6,524,128.41

2、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结余 17,940,345.11 元。

3、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沙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4、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369604010018010030569	3,384,788.49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注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06002018170556010	已销户
华夏银行南昌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50000000127889	14,555,556.62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沙新支行(注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06002018170643082	已销户
合计			17,940,345.11

注 1：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账号 365006002018170556010 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销户。

注 2: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沙新支行, 账号 365006002018170643082 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销户。

三、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2,144,150.45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产、支付 ES04-1 号宗地征地费用项目, 由于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 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度无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度无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 17,940,345.11，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2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5,256.3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98%。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 增资赣锋有机锂用于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该项目计划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2,900 万元，实际投入 2,035.98 万元，该项目募投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为 59.29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后投入数为 1,976.69 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923.31 万元。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该项目结余资金 923.3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余赣锋锂电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经本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及 2012 年 8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锂电池生产的超募资金 4,33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450 万元）用于补充“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资金。

本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2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项目工程投资总额为 29,367.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097.25 万元，流动资金 4,270.35 万元。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的氯化锂产品的规模。本

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年产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计划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33 万元。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2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3.54%。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 补充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建设资金

经 2014 年 10 月 18 日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投至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用于补充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建设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34.60 万元。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71.31 万元

2) 增资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用于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股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及原拟投入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变更投向至增资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用于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 25% 的股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871.31 万元，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362.5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用于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股权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 年度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存放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使用情况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47,87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2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56.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增资奉新赣锋用于改扩建 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	9,659.90	101.68%	2012 年 3 月已完工	3,146.51	是	否
2、增资赣锋有机锂用于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	部分变更	2,900.00	1,976.69	-	2,035.98	103.00%	2012 年 2 月已完工	1,272.06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	1,516.69	101.11%	2013 年 2 月已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900.00	12,976.69	-	13,212.57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部分变更	7,500.00	8,423.31	-	8,423.31	100.00%				
2、归还银行借款		5,500.00	5,500.00	-	5,500.00	100.00%				
3、购买无锡新能 60% 股权		756.00	756.00	-	756.00	100.00%		-13.94		
4、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部分变更	12,000.00	16,333.00	-	16,700.16	102.25%	2014 年 12 月已完工	1360.66	否	否
5、投资设立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1,500.00	100.00%		-428.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支付 ES04-1 号宗地征地费用		889.30	889.30	-	889.30	100.00%				
7、购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40.00	2,040.00	-	2,040.00	100.00%		-73.80		
8、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余赣锋锂电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已变更	4,333.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4,518.30	35,441.61	-	35,808.77					
合计		48,418.30	48,418.30	-	49,021.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该项目因主要原材料供应问题导致 2015 年末产能利用率为 50%，部分生产线未投产，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 35,808.76 万元。其中：2010 年度使用 10,756.00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5500 万元，购买无锡新能 60% 股权 756 万元；2011 年度共使用 9,368.15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建设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3,138.85 万元，投资设立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支付 ES04-1 号宗地征地费用 889.30 万元，购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40 万元；2012 年度使用 14,281.73 万元，包含建设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2,158.42 万元，增资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923.31 万元；2013 年度使用 1,402.88 万元，均为建设年产万吨锂盐项目；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无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84,968.4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8,214.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4,569.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部分变更	19,362.50	8,362.50	1,782.06	8,790.86	105.12%	2015 年 12 月完工	1,219.79	否	否
2、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部分变更	13,034.60	18,034.60	2,787.12	18,079.25	100.25%	2014 年 12 月完工	1,360.66	否	否
3、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部分变更	17,526.60	6,871.31	1,945.23	5,998.95	87.30%	2015 年 12 月完工	-	否	否
4、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6,700.00	36,700.00	36,700.00	100.00%		2,374.05	否	
5、购买澳大利亚 RIM 公司股权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49,923.70	84,968.41	58,214.42	84,569.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该项目 2015 年末产能利用率为 50%，未全部投产。因客户技术开发进度延后，市场需求未完全释放，公司将分阶段完工投产，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该项目因主要原材料供应问题导致 2015 年末产能利用率为 50%，部分生产线未投产，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该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工艺水平，部分生产线未投产，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 100% 股权项目：美拜电子自 2015 年 7 月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度承诺效益 4,300 万元，2015 年 7-12 月实现效益 2,374.05 万元。受下游电池行业影响未达到预计效益。购买澳大利亚 RIM 公司股权项目：澳大利亚 RIM 公司锂辉石矿尚未开采，故未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7,940,345.1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澳大利亚 RIM 公司股权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否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及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变更投向至增资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用于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 25% 的股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澳大利亚 RIM 公司锂辉石矿尚未开采,故未产生经济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